

有關出生登記，自 106年 7月 3日起得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6.14. 台內戶字第1061202276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6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出生登記，自 106年 7月 3日起得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 106年 2月 6日召開研商「有關出生登記、遷徙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案件宜否開放得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會議」決議（參照本部 106年 3月 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0908號函）續辦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」
- 三、檢附本部 106年 6月14日臺內戶字第1061202276號公告影本 1份。